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及部分高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宗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卢新田先生、冯建中先生、高巍先生、薛娟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薛娟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姜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海玉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中，董事会秘书薛娟华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姜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薛娟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2102633

传真：025-52102616

电子邮箱：mail@njaolian.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德邦路 16 号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总经理汪健先生、张凌露先生和李秀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凌露未持有公司股份；汪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3%，通过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1,704 股，占公司总股份 1.74%；李秀娟女士通过南京奥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806 股，占公司总股份 0.17%。汪健先生和李秀娟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并遵守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汪健先生、张凌露先生和李秀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